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25號

上訴人 丁洋機

被上訴人 丁威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125號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「(一)被上訴人應將登記於其名下所有之冠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矡公司）25萬股股權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登記於其名下所有之威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裕公司）12萬股股權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」；是上訴人以一訴請求數項訴訟標的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再參以冠矡公司、威裕公司股票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此有冠矡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威裕公司股東名簿在卷足稽（分別參原證1、2），是上訴人請求數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0萬元【計算式：（25萬股×10元）＋（12萬股×10元）＝370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王怡茹